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春县财政局 文件

永建〔2024〕19号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春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和县级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文件要求，危房补助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号。我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3户为低保户、2户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合计5户改造对象。截至目前，全县5户改造对象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现拨付专项补助资金12.2万元（详见附件）到对象“一卡通”账号。

一、市级补助资金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4

年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4〕66号）文件部署，市级下达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2万元，按照每人补助0.6万元（每户最高不超过2.4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本次共拨付市级补助资金5.4万元。

二、县级补助资金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建村〔2019〕47号）文件要求，县级财政按照每人补助1.2万元（最高不超过4.8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按照改造对象投入资金总额和实际补助情况，各级补助资金总额每户不低于4万元，且不超过实际使用资金，本次共拨付县级资金6.8万元。

请各有关乡镇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危房改造，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专款专用。

附件: 2024年市、县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春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